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荣昌市监处罚〔2025〕292号

当事人：重庆聚鲜社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3MADQBXEB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37号附6号2幢10-9

法定代表人：林日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棋牌室服务。

2025年4月3日，我局通过渝企在线平台监测发现多户餐饮、酒店管理公司在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37号附6号2幢10-9通过自主申报办理了营业执照，存在异常。

2025年4月9日，我局对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37号附6号2幢10-9开展实地检查，发现重庆聚鲜社餐饮有限公司未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2025年4月14日，我局对上述地址权利人史世涛的妻子贺小慧进行询问调查，了解调查房屋的租赁、转让情况。

2025年5月16日，我局收到重庆市荣昌区公安局的行政案件立案通知书，公安局对重庆聚鲜社餐饮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涉嫌使用伪造证件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5月19日，我局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系统内留存的电话号码，均无法正常接通。

2025年6月3日，我局向涉案人员寄送询问通知书，未送达成功，涉案人员未按时到我局接受调查。

经查，在渝企在线平台注册营业执照时候，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但是，重庆聚鲜社餐饮有限公司实际未与史世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下，上传伪造的不动产权证书，于2024年7月12日办理了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系统内的登记资料，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事实；

3.注册地址房屋权利人史世涛的妻子贺小慧的询问笔录、权利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我局到规划自然资源局的走访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实际租赁该房屋，并伪造房屋产权证的事实；

4. 重庆市和四川省市场主体登记系统查询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天眼查等查询到的相关资料、重庆市荣昌区公安局的行政案件立案通知书，证明共有6个公司通过同一伪造房屋产权证在当事人注册地取得公司登记，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注册的3个公司有2个被列入异常、证明当事人的代办人在四川省也存在着在同一地址办理多个执照的情形，另有多个营业执照被列入异常、被标记为税收异常户、被吊销，证明当事人的涉案人员已被公安立案调查，综上，证明当事人违法情节严重的事实。

2025年6月16日，我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渝荣昌市监罚告〔2025〕295号）公告送达当事人，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定：当事人在申请设立公司的过程中，在未实际租赁房屋的情况下，提交虚假的房屋产权证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的规定，属于申请设立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不真实、不合法、不有效的行为。

经过查询，包含当事人在内，在2024年7月4日至7月12日，共有6个公司通过相同的伪造房屋产权证注册了公司，同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以其名义另外注册了3个行业相似的公司，其中两个已被列入异常名录，上述6个公司的主要代办人仇先飞在四川省也存在着在同一地址办理多个执照的情形，另有多个营业执照被列入异常、被标记为税收异常户、被吊销的情形。综上，上述六个通过虚假房产证批量注册的营业执照并非实际经营的市场主体，且极有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成为电信诈骗、洗钱的工具，公安局已对上述批量注册行为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五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局根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